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964.6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912.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AA2A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84,928,694.72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4,550,756.27
募集资金净额	660,377,938.45
减:前期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33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330,377,938.45
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334,409.49
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409.49
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409.49
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409.49
其中: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34,409.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同保科技(深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7.53
2	同保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95
3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61
4	北京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4
5	山东圣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76
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9.77
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6.64
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6
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7.78
合计			1,544.13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3,000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100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实际使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新增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为实施地点,用于建设该募投项目中对于电子散药生产线管理生产“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募投项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新增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发生变更,不再实施建设“导爆管雷管/雷管生产线”和“高感度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并将前次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同时将“电子雷管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圣世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继续调整对山东圣世达民爆器材和泰山民爆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8,733.9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2AA2A0216)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计算截止日期	到期日	期限年天数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1天	是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333天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333天	是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333天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	2023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333天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9日	333天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10天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310天	是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18日	325天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7月4日	160天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24年1月8日	2024年7月8日	160天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8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5月23日	165天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21日	25天	否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21日	106天	否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90天	否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00天	否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4年7月4日	2024年11月26日	235天	否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700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11月26日	185天	否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9,000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11月26日	185天	否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11月26日	130天	否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33天	否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计算截止日期	到期日	期限年天数	是否到期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333天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330天	否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328天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如期到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33,000万元及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1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取消该项目的场地购置计划,将对应的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14,129.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计算截止日期	到期日	期限年天数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333天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330天	否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半年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328天	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如期到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33,000万元及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1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取消该项目的场地购置计划,将对应的场地购置费、场地装修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14,129.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质押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动